

证券代码:000636

证券简称: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:2022-45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未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为：公司2022上半年母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为35,805.58万元，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22,218.90万元；公司2022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6,807.83万元，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16,250.05万元。

二、公司 2022 中期利润分配预案

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1,157,013,21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139元（含税），共派现13,178.38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一年度。除前述现金分红以外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公司2022年中期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

公司实施2022年中期利润。

（三）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
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